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沈俊隆
案由	聲請人為解聘及其再審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03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即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送達，聲請人於同年5月8日提起聲請解釋憲法至憲法法庭，故聲請人應屬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聲請，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0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判斷恐有違誤等語。1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78號沈俊隆聲請案